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_____ 郑县司法局 _____

乙方：_____ 河南省豫鑫峰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宪法读本	本	20000	3.2	64000	14*20 内芯铜版 纸 40页 封面白卡纸烫金
合计		陆万肆仟元整		64000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：

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、行业规定标准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运输及费用、计量、交货时间：

1、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运输及其费用：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。

3、交货时间：_____ 2024 年 3 月 18 日 _____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0 %，甲方验货物入库 10 天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的 100 %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乙方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收货，并要求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甲、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对方同意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不服，可于接到仲裁书后7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5136972761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(公章) 河南省豫鑫峰广告
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597848281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

帐号：41050174860800000304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